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原则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用于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品种：

-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2、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等；

3、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4、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作业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通过将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